

1. 老師如何跟進自修同學的進度？

老師工作繁重，學校不想加重老師的負擔，所以不希望隨便容許同學自修。個別課目，因有校本評核的要求，老師必須全面照顧自修的學生。基本上，老師會不定期檢查學生的學習進度，學生在學習上遇到困難時，可向有關老師發問。

2. 如果同學退修後，有關科目有剩餘學額，會否再次分派給其他同學？

不會。為顧及教學資源的調配及保持派科的公平性，選科派位只會進行一次，就算某些科目尚有餘額，亦不會再作第二輪派位的安排。

3. 為甚麼不能於期終試完結後才開始選科？

學校要求同學在現階段選科，因為學校須要有足夠時間以便計算科目間的配搭，研究編制時間表的可行性，安排老師的教擔等，以求最大程度下滿足同學的意願。

老師人手及教學資源的調配都必須依既定的時間表進行，這些工作有任何耽誤，都會對學校的整體運作產生不必要及不良的影響。學校在籌劃新學年的安排，包括編製上課時間表，安排教室等，均需要大量人力和時間。於期終試後才進行派科程序，時間太緊迫，很多安排會受影響，更甚者學校不獲派必需的資源，如專科任教的老師。

但為了給予家長及學生更充裕時間考慮，「新高中選科意願表」的最後呈交日期，由原來的三月廿六日，改為四月十二日。請各位家長及學生留意。

4. 數學延伸單元 1 及 2 各開多少班？

各開一班，每班名額為 40 人。一循環周內，每延伸單元分別有兩個課節。每課節均安排於第八節（時間：3:20 至 4:05）上課。學生必須自行調配課外活動及其他校外活動的安排。

5. 現時成績只列出每科本班的名次，是否可提供每科全級名次作參考？

學生中五選科派位的優次取決於他中三及中四的全年考試總成績，每科全級名次並不是一個選科派位的指標。反之，根據中三，中四全年成績總和排列的全級名次才是決定同學派科優次的主要因素。

6. 校方可否提供參考資料，例如建議該學生選修科目，讓家長可作參考？

學校以學生中三全年成績及中四上學年成績計算了學生的總分，並排列名次。名次排列參考表連同高中選科意願表一併派發予家長及學生。

7. 學生如果名次排列較後時，明顯不能進入自己心儀而又多同學選的科目。有沒有建議怎樣去選科呢？

學生宜將心儀的科目，排在最前的選擇。在作出選科決定前，他亦應清楚了解自己的興趣及能力，切不可隨波逐流，人云亦云。